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中孚实业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方案，本次重整以中孚实业现有总股本19.61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9.61亿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中孚实业总股本将由19.61亿股增至39.22亿股。前述转增产生的19.61亿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约11.63亿股由原股东无偿让渡给中孚实业及五家子公司的债权

人用于清偿债务，抵债价格为 12.86 元/股；剩余约 7.98 亿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4.3.2 条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和理由如下：

一、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转让对价同时包括现金与债权，其整体估值需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9.61 亿股股票抵偿了 149.56 亿元债务并通过股票处置导入了增量现金，抵债及处置均价=（以股抵债 149.56 亿元+股票处置导入增量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数 19.61 亿股。由于股票处置导入增量现金一定不会低于 0，因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抵债及处置均价将不会低于 7.63 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9月24日收盘价测算,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9月30日收盘价)将低于抵债及处置均价7.63元/股。

在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债及处置均价大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时,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中孚实业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约19.61亿股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负债,大幅增厚了中孚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中孚实业和中孚实业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中孚实业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二、本次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

成的剔除行为。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股。

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的变化时，为了给市场一个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基准，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上市公司原有股东通常以明显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价格进行认购，从而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增发股票事项之时，实践中均未采取除权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中孚实业本次重整的特殊情况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部分转增股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务，其余股份由管理人进行处置，股票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提高中孚实业的经营能力。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在扩大股本的同时，部分股份抵消了债务，部分股份取得了对价，中孚实业的所有者权益得到增加。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

2、本次重整后，中孚实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彻底优化，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孚实业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一部分用于抵偿债务，另一部分用于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重整完成后，中孚实业负债总额将大幅

降低，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股东所拥有的股票价值也从而提高。因此，如按原公式计算中孚实业股票除权后价格，除权后的股价将远低于前收盘价，两者有重大偏离和误导，除权价格不能反映中孚实业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除权的基本原理存在不相符之处。

3、关于公开处置转增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受让方如通过中孚实业管理人处置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取得股份，应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最终受让方为控股股东，应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控股股东名下之日起全部股权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中孚实业重整方案的一部分，考虑到本次重整对中孚实业基本面有显著正面影响，中孚实业股价亦需要能够反映此影响。同时，此次中孚实业在重整程序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中孚实业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和公开处置的股份对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内也具有合理性。特申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前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